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升/(下跌) %
營業額	8,029,835	7,648,443	5.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748,700	1,677,049	4.3%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81,076	48,037	1,317.8%
每股盈利			
基本	41.86 港仙	2.95 港仙	1,319.0%
攤薄	41.86 港仙	2.95 港仙	1,319.0%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不明朗，美國經濟緩慢復蘇，並快將步入加息週期；歐洲經濟仍充滿不穩定因素，需依賴寬鬆貨幣政策扶助經濟。中國經濟則進入結構性調整的新常態，經濟增長穩步放緩，但人口老齡化加快，居民醫療保健意識大幅增強，消費和服務業在經濟中的比重仍然有所增加。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推進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強調健全完善全民醫保體系及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等內容，政府繼續大力支持醫院或其他醫療診所的藥物與醫療設備採購。隨著國內居民人均收入持續上升，針對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的大趨勢，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帶動醫藥行業在過去幾年呈高速增長，這將會成為未來增長動力，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回顧年內，聯邦制藥憑藉多年來的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在多變的市況中尋覓機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8,029,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5.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1,748,700,000 港元及 663,500,000 港元，同比分別上升 4.3% 及下跌 26.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81,100,000 港元，同比上升 1,317.8%，每股盈利為 41.86 港仙。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及由於內蒙古廠的新產能逐步釋放，以及原料藥阿莫西林酶法生產工藝日趨成熟，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以及鑒於集團成都廠房停止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邦製藥（成都）與彭州國土局簽立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合同。聯邦製藥（成都）就更改土地用途已付的補價約為 609,100,000 港元。彭州科技資訊局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聯邦製藥（成都）有限公司授予財政補貼約 390,700,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於年內取得穩定的發展。隨著抗生素需求漸趨穩定，中間體產品 6-APA 的售價呈現平穩增長。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於年內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內蒙古第五期廠房已於年內投產，加上本集團積極研發及於新建產能應用以酶法生產阿莫西林等新的生產工藝，進一步加強垂直整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成都 6-APA 生產線的搬遷計劃順利完成，並已整合至內蒙古生產廠房，有助集團優化資源分配，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

製劑產品方面，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的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憑藉在本集團於基層醫療機構的團隊佈局優勢及服務優勢，年內，本集團陸續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河南省、遼寧省、吉林省和福建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回顧年內，成功達至年初訂立的銷售目標，成績令人鼓舞。

隨著十八屆四中全會的召開，新醫改在市場化旗幟的引導下穩步推進，重點更加明確，各項配套工作不斷調整，新政策層出不窮。作為新醫改重要組成部分的國家醫藥政策也在近兩年進行著重大調整。各省在變化的形勢下，開展了廣泛的藥品集中採購的探索。以 2015 年湖南省藥品集中採購為例，面對新一輪的藥品降價壓力，本集團積極應對，最終共有包括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老年腦退化治療藥物鹽酸美金剛等在內的 40 個品規被納入擬中標結果，其中主推品種重組人胰島素；及鹽酸美金剛等均維持了良好的價格態勢。此外，本集團也將更加積極推動產品銷量增長。2015 年被預測為藥品集中採購的大年，預計年內各地藥品集中採購會陸續進行，本集團在湖南省中標的可喜成果無疑在開年之際為聯邦藥品招標工作打響了第一炮！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進入申請批准前註冊生產場地檢查階段，預計年內可取的生產批件並實現生產。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 30 注射液已於 2014 年底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進一步推動集團胰島素產品線完善。

此外，由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年內積極拓展市場，根據市場需要推出口服溶液劑及片劑，並不斷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劑型及規格，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會繼續拓展有關市場，相關新產品在研發中，銷售貢獻逐步增加，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業務。新產品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 3.1 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已於 2015 年年初順利通過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聯邦製藥有望成為國內第四家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屆時將惠及更多患者。本集團擁有接近 3,000 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本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56 種，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 2 個生產批件、2 個臨床批件，16 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 9 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

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致力開拓出口銷售，業務進展順利。雖然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因環球經濟不穩於二零一四年度輕微下跌約 2.8%，但是預期出口銷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之一。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 GMP 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 EU-CEP 認證、美國 FDA 認證、墨西哥官方認證、日本 GMP 認證及俄羅斯、印度等的認證。憑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

在財務策略方面，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年內通過包括三年期的融資租約等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及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立配售協議，據此設立一項以不時發行的三年期總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債券發行計畫，以增強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有效性。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環保法修訂案，出臺的《新環保法》於二零一五年起施行。作為中國藥業巨頭的聯邦製藥持續致力於推動環保工作。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醫療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6%，而中國國家衛生部近期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前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將合共達 4,000 億元人民幣，年均投資額達 500 億元人民幣，未來用於醫藥相關的開支將呈現上升的態勢。而中國政府加強行業監管，亦將加快行業整合。在此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預期憑藉處於行業前列的優勢，料可於行業整合的過程中受惠。

展望未來，隨著胰島素產品線的進一步豐富，盈利能力也有望進一步提升。聯邦製藥積極開發新產品，不斷革新技術，製劑銷售佔總銷售的比率逐步增長，抗生素成本優勢明顯，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產品結構豐富。新產能方面，內蒙古廠房第五期已全面投入生產，除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規劃產能足夠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而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發揮了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效能的優勢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未來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滲透，以及致力增加海外銷售，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同時，繼續以重組人胰島素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準，未來將會研究把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此外，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 OTC 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聯邦製藥憑藉集團已建立的規模優勢，我們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借著行業轉型升級的大好機遇，加快創新能力的培養，提高科研能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29,835	7,648,443
銷售成本		<u>(4,801,444)</u>	<u>(5,010,782)</u>
毛利		3,228,391	2,637,661
其他收入	5	509,151	78,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a	(10,079)	14,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2,067)	(1,231,296)
行政開支		(719,065)	(556,073)
其他開支	6b	(291,839)	(387,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64)	(808,3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15,730)	1,355,26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		(3,191)	(376)
財務成本	7	<u>(371,961)</u>	<u>(201,146)</u>
除稅前溢利		663,546	901,348
稅項抵免(支出)	8	17,530	(853,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	<u>681,076</u>	<u>48,037</u>
<b>其他全面收入</b>			
<i>非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788)	217,135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18,852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稅項		-	(196,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7,288</u>	<u>387,140</u>
<b>每股盈利</b>			
基本	11	<u>41.86 港仙</u>	<u>2.95 港仙</u>
攤薄		<u>41.86 港仙</u>	<u>2.9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616,785	9,807,079
投資物業		1,634,245	2,320,316
持作發展之物業		318,707	-
預付租金		268,271	114,275
商譽		3,777	3,866
無形資產		54,517	60,674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602	169,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186,572	464,635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162,019	100,772
遞延稅項資產		41,929	17,911
		<u>12,294,424</u>	<u>13,058,6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17,886	1,271,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3	2,981,580	3,290,653
衍生金融工具		227	7,917
預付租金		6,307	3,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4,683	88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3,079	1,080,713
		<u>6,623,762</u>	<u>6,541,5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4	3,570,047	4,274,793
衍生金融工具		27,590	7,36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696,019	549,357
應付稅項		62,831	32,87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557,651	4,998,359
		<u>8,914,138</u>	<u>9,862,74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290,376)</u>	<u>(3,321,1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04,048</u>	<u>9,737,4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8,120	983,13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4	103,315	107,27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704,960	669,145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35,013	1,381,240
可換股債券		123,523	114,856
		<u>3,034,931</u>	<u>3,255,644</u>
		<u>6,969,117</u>	<u>6,481,82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6,269	16,269
儲備		6,952,848	6,465,5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6,969,117</b>	<b>6,481,829</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Heren Far East Limited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皆由Choy's Family Turst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 2,290,376,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之借貸 4,557,651,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現有銀行借貸能夠於到期日成功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借貸額度為 6,635,120,000 港元，該借貸額度可在到期日前動用，並預期於到期時可予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期借貸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於銀行信貸到期時對有關銀行信貸進行續新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註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全面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綜合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折舊與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止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藥物產品	<u>8,029,835</u>	<u>7,648,443</u>

#####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57,381	3,940,056	2,732,398	8,029,835	-	8,029,835
分部間銷售	<u>1,935,420</u>	<u>418,945</u>	<u>-</u>	<u>2,354,365</u>	<u>(2,354,365)</u>	<u>-</u>
	<u>3,292,801</u>	<u>4,359,001</u>	<u>2,732,398</u>	<u>10,384,200</u>	<u>(2,354,365)</u>	<u>8,029,835</u>
<b>業績</b>						
分部溢利	209,858	330,871	634,823			1,175,552
抵銷未實現溢利	<u>(20,135)</u>	<u>(25,747)</u>	<u>(13,901)</u>			<u>(59,783)</u>
	<u>189,723</u>	<u>305,124</u>	<u>620,922</u>			<u>1,115,769</u>
未分類其他收入						454,133
未分類企業支出						(95,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64)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191)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5,730)
財務成本						<u>(371,961)</u>
除稅前溢利						<u>663,546</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652,920	3,466,638	2,528,885	7,648,443	-	7,648,443
分部間銷售	<u>1,718,358</u>	<u>360,898</u>	<u>-</u>	<u>2,079,256</u>	<u>(2,079,256)</u>	<u>-</u>
	<u>3,371,278</u>	<u>3,827,536</u>	<u>2,528,885</u>	<u>9,727,699</u>	<u>(2,079,256)</u>	<u>7,648,443</u>
<b>業績</b>						
分部溢利	78,527	63,879	537,073			679,479
抵銷未實現溢利	<u>(18,181)</u>	<u>(25,989)</u>	<u>(21,121)</u>			<u>(65,291)</u>
	<u>60,346</u>	<u>37,890</u>	<u>515,952</u>			<u>614,188</u>
未分類其他收入						59,46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32,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76)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55,261
財務成本						<u>(201,146)</u>
除稅前溢利						<u>901,348</u>

##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分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虧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除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

### (b) 其他分部資料

金額已包括計算分部盈虧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3,336	1,312	1,108	5,7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12	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821	90,536	54,968	702,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031	(160)	374	5,245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32,434	-	-	3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90,911</u>	<u>-</u>	<u>19,153</u>	<u>110,06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2,860	1,317	386	4,5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221	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279	111,916	57,576	56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96	2,894	-	21,290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6,291	14,837	-	2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8,363</u>	<u>-</u>	<u>-</u>	<u>808,363</u>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	5,400,957	4,943,565
歐洲	808,865	837,008
印度	618,440	654,311
香港	71,617	24,401
中東	90,184	87,331
北美州	236,036	437,921
其他亞洲地區	610,131	529,345
其他地區	193,605	134,561
	<b>8,029,835</b>	<b>7,648,443</b>

附註：

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 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708	25,196
原材料銷售	19,839	32,884
津貼收入(附註)	446,282	18,030
雜項收入	11,322	2,143
	<b>509,151</b>	<b>78,253</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主要包括(i)約 390,66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為成都一家集團實體所收取的獎勵，以補償有關成都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停產所招致之虧損，及(ii)約 54,2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889,000 港元）之獎勵，作為即時財政支援，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聯。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a. 其他收益及虧損</u>		
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入	(9,276)	23,383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6,048)	12,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45	(21,290)
	<u>(10,079)</u>	<u>14,573</u>
<u>b. 其他支出</u>		
研發開支	147,608	138,545
因生產線停產的員工遣散成本及搬遷成本	4,919	64,961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99,048	160,664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32,434	21,128
其他	7,830	1,848
	<u>291,839</u>	<u>387,146</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87,018	317,4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622	105,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承擔租約之利息	75,995	48,237
	<u>478,635</u>	<u>471,321</u>
減：被資本化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74)	(270,175)
	<u>371,961</u>	<u>201,146</u>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 6.76%（二零一三年：6.68%）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 8. 稅項(抵免) 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60	7,1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729	86,300
中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32,194	24,149
	<b>199,883</b>	117,56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81	(1,461)
中國	-	619
	<b>981</b>	(842)
小計	<b>200,864</b>	116,726
遞延稅項	<b>(218,394)</b>	736,585
	<b>(17,530)</b>	853,311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 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 15% 的稅率寬減，而有關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 15% 的稅率寬減。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 2008 第 1 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存貨(回撥撥備) 撥備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026	(3,841)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16,956	7,510
核數師薪酬	5,913	5,5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56	4,56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325	567,7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112	2,221
	707,437	569,992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77,773)	(37,3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35,044)	(27,075)
	594,620	505,59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119	1,8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882,047	782,181
退休福利成本	100,092	79,209
	982,139	861,39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22,530)	(19,928)
減：計入包括於其他支出的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3,551)	(18,270)
	956,058	823,192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81,076</u>	<u>48,03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u>1,626,875</u>	<u>1,626,87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這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912,40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645,212,000 港元）於購置工廠廠房及添置生產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生產能力。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96,814	2,751,998
應收增值稅款	166,667	286,076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55,526	273,636
減：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	(11,435)	(7,362)
- 非貿易	(25,992)	(13,695)
	<u>2,981,580</u>	<u>3,290,653</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 30 日至 120 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 9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613,416	607,924
31 至 60 日	324,225	393,976
61 至 90 日	128,787	198,875
91 至 120 日	83,821	46,645
121 至 180 日	19,198	41,075
超過 180 日	5,028	11,052
	<u>1,174,475</u>	<u>1,299,547</u>
應收票據		
0 至 30 日	295,838	248,973
31 至 60 日	187,496	253,352
61 至 90 日	298,977	279,729
91 至 120 日	244,937	380,413
121 至 180 日	376,216	280,262
超過 180 日	7,440	2,360
	<u>1,410,904</u>	<u>1,445,089</u>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818,640	962,289
91至180日	306,048	45,015
180日以上	162,965	33,258
	<u>1,287,653</u>	<u>1,040,562</u>
應付票據		
0至90日	510,420	710,500
91至180日	271,693	187,380
	<u>782,113</u>	<u>897,88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2,497	530,308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	174,199	147,9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986,900	1,147,861
更改成都土地用途之應付補償款	-	617,454
	<u>3,673,362</u>	<u>4,382,064</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570,047)</u>	<u>(4,274,793)</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u>103,315</u>	<u>107,271</u>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550,765,000 港元及 19,19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1,736,000 港元及 22,020,000 港元）將由背書票據方式已被償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875</u>	<u>16,269</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8,029,8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5.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81,100,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 1,317.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較去年大幅增長，乃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

- 由於內蒙古廠的產能逐步釋放，以及原料藥阿莫西林酶法生產工藝日趨成熟，導致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本集團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 鑒於去年度成都廠停止營運，本年度內獲得當地政府補貼收入約 390,660,000 港元；
- 由於內蒙古廠房新設施的建設逐漸完工並投入生產，因此本年度的利息資本化金額較去年下跌，因而導致本年度的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及
- 由於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於本年度持續淡靜，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成都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較去年下跌。

本年度中間體的分部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2.3%，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 13.9%及 8.0%。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上升 214.4%、705.3%及 20.3%。

回顧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市場尚算穩定，政府繼續改革及完善國內醫療系統，擴大公營服務提高醫療水平，使各階層國民對醫藥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擴大，特別是本集團的優質藥品，佔有市場優勢。以下要點是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營運情況：

####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毛利率上升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於上半年仍持續上升，下半年則轉為平穩，加上本集團的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有效的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使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綜合兩項因素導致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毛利率上升。

#### 製劑產品銷量上升

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加速本集團於全國各級醫療機構的推廣及投標工作。於下半年度，本集團於各省市公營醫療機構的招標工作進展順利，成功取得多項新的投標合約。加上，本集團的胰島素產品，成功開拓國內市場，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 成都廠房土地改變用途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成都廠房的6-APA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本集團向成都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成都廠房用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且獲得批准。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收入約390,660,000港元，而有關廠房土地更改用途的手續已完成並可以重新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2,217,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5,892,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79,6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 4,155,000,000 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 1,737,700,000 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6,623,8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541,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0.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0.6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8,918,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600,2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1,949,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118,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 72.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87.1%。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

展望二零一五年度，我們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抱審慎樂觀的態度。預計將來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的政策將採取質量優先的改革方向，因此憑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已佔有市場優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增加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以下我們在各範疇的策略：

### 開拓新產品及壯大銷售重組人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生物製劑產品的研發，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進入申請批准前註冊生產場地檢查階段，預計2015年度內可取的生產批件並實現生產。新產品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已於2015年年初順利通過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檢查。本集團有望成為第四家國內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屆時將惠及更多患者。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56種，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獲得2個生產批件、2個臨床批件，16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9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推廣及銷售，以產品的價格優勢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穩定收入。

### 重整生產線擴大內蒙古廠房的效益

本集團會繼續重整內蒙古廠房的生產效益，並會加強生產較高利率的原料藥主要產品阿莫西林，以提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本集團也會積極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改良現有的生產程序以提昇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擴大製劑產品的投標工作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各省市地區的各類型醫療機構之製劑產品的招標項目，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製劑產品的銷售，並提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產品在品質上及價格上均俱備優勢，加上我們擁有約 3,000 人的優秀銷售團隊，預期對來年參與的投標項目結果抱樂觀態度。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12,000 名 (二零一三年:12,000 名) 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所函蓋之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作出討論。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